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回收综合利用 800 吨废铜芯电缆电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综合利用 800 吨废铜芯电缆电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伟	联系人	程伟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 18 号				
联系电话	18651975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23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钟发改备[2018]10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综合利用，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租用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企业许可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次项目为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租用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1050平方米工业厂房，用于新建年回收综合利用800吨废铜芯电缆电线项目。企业拟购置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剥线机、磨刀机等主辅设备15台（套），回收以常州市场为主江苏境内的工地拆迁电线、电缆，该项目于2018年5月9日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109号，项目代码：2018-320404-77-03-524944。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800吨废铜芯电缆电线生产规模。</p>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10人。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2400h，项目不单独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为废铜芯电线回收后拆解综合利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第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综合利用800吨废铜芯电缆电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量/年	年生产时数
1	铜丝	150t	2400h
2	铜米	450t	
3	废塑料皮	200t	

3、主要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原辅料见表1-3。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设备	干式铜米机	WY-600	3	台	国产
	湿式铜米机	PK-20	1	台	
	大型剥线机	918-33	2	台	
	小型剥线机	Y-088	8	台	
辅助设备	磨刀机	ME-8108	1	台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回收量	物料来源
1	废含铜电线	800 吨/年	江苏省内拆迁工地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50m ²	单层，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内分干式铜米机加工区、湿式铜米机加工区、剥皮加工区、晾干区、收购材料堆放区、铜米堆放区、废塑料堆放区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2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废铜芯电线堆放
	铜米堆放区	1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废电线拆解后铜米堆放
	废塑料堆放区	1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废电线拆解后铜米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化粪池内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5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沉淀池用于湿式铜米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东经119° 52' 15.88"，北纬31° 46' 05.33"），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出租方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路为常州协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敏感点张家村216米，详见附图2。

本项目租用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厂房布置呈长方形，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的中间位置，厂房内部不隔开，内分干式铜米机加工区、湿式铜米机加工区、剥皮加工区、晾干区、原材料堆放区、铜米堆放区、废塑料堆放区和循环水池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废铜芯电线回收拆解再利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行业类别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7、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区18号，根据《钟楼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城西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从事废铜芯电缆电线回收拆解再利用，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8、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含铜电线的再加工利用，湿式铜米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故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企业于2018年采购干式铜米机和湿式铜米机各一台从事生产，未报批相关环评手续。2018年4月9日，常州市钟楼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已开始投产运行，但尚未办理相关环评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常州市钟楼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了处罚，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处罚人民币0.3万元，并责令企业停止建设。

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依法缴纳了罚款金额，目前企业已停产，企业承诺待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后恢复生产。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钟楼区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 $119^{\circ} 08' \sim 120^{\circ} 12'$ ，北纬 $31^{\circ} 09' \sim 32^{\circ} 04'$ ）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穿境而过，4E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钟楼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3、气象气候

钟楼区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滆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雨季为6~7月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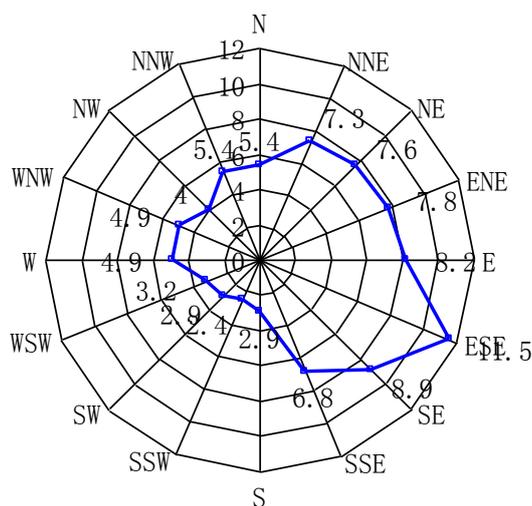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1994-2013）

4、水文水系

常州市钟楼区主要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流。京杭大运河常州段全长约44km，其中市区段23.8km，河面宽度一般在40米以上，流量与长江潮汐季节降水有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五星桥断面多年平均流量为18.6m³/s，多年最小年平均流量为6.9m³/s，实测五星桥断面最大流量为50.6 m³/s，最小流量为3.4m³/s。原京杭大运河南移，自新闻镇沿规划西环三路绕过市区，经武南河向东流，原有的京杭大运河改为观赏河道。钟楼区境内主要内河有童子河、后塘河、南运河、白鹤河，均与京杭大运河相通。后塘河长约5km，宽约15m，南运河长约6km，宽约40m。

项目北侧为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 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 m³/s、28750 m³/s、7675 m³/s。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钟楼区概况

钟楼是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常州的中心城区，素有“江南富庶地、财帛聚散区”之美誉。钟楼区占地面积142.21 平方公里，人口56万。下辖邹区镇、省级钟楼经济开发区和7个街道办事处。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119° 08′ ~120° 12′ ，北纬 31° 09′ ~ 32° 04′ ）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穿境而过，4D 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实施“三位一体”战略，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创优提质。关停搬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4家，“十大产业链”完成投资12.46亿元，“双百行动”投入技改资金超1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1.5亿元，同比增长61.4%，精研科技等“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

2、西林街道概况

西林街道位于常州市区西南部，隶属钟楼区管辖，面积9.85平方公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距常州商业中心仅3公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交通便利发达，新京杭大运河纵横全境，现代化的常州西港临河而建，“三纵三横”（龙江路高架、邹傅路、玉龙路和中吴大道、怀德南路、清潭西路）路网框架已经形成。辖社区居委会：朱夏墅、西林、马家、凌家、邹傅、东岱、张家）。

钟楼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业集聚区成交额超过80亿元。丰臣海悦等5栋超千万元楼宇税收总计1.4亿元，津通现代服务业交易中心试运营，运河五号创意街区被评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兴服务业呈现出强劲发展势头。制造业转型加快。完成规模工业产值680.1亿元、利税50亿元，同比增长24.3%、25%，销售超亿元企业达到116 家，规模支撑效应更加明显。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革新，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单位GDP 能耗下降3%，全面完成市下达指标。科技创新不断增强。新增国家标准高新技术企业12家，省、市民营科技企业91家，省高新技术产品88只。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85.8亿元，增长26.6%。申请专利1580件、获

得授权1052件，达成产学研合作51项，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1个，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注册企业达到135家。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承载平台，新闻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创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创集团签约入驻钟楼科技园。已建成的泰盈八千里、即将启动建设的路劲地产等外资企业楼盘，全面提升了区域品位。西林家园、华林家园、东岱家园等安置小区建成交付使用，大力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配套建设了常州市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设施最优的社区服务中心，提供一门式优质服务；建成了占地面积13.2万m²的华东地区最大的以桂花为主题的西林公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居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大大提升。

3、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当地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供电：所地地用电主要由常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③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进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在管网接通前定期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④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目前接入水量达29.1万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0万m³/d，敷设相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排污去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4、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长江常州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域。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因此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至12日对《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硬脂酸锌、钙生产技改项目》【（2016）环检（水）字第（128）号】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1000m 处）2个断面对pH、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检测数据，2016年5月25日至5月27日对总磷的监测数据，每天两次，连续三天采样。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长江水质监测断面和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85	13.3	0.354	0.088
	监测最小值	7.13	12.0	0.206	0.074
	平均值	7.23	12.67	0.290	0.081
	污染指数	0.115	0.84	0.58	0.81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98	13.4	0.398	0.064
	监测最小值	7.81	11.8	0.192	0.057
	平均值	7.90	12.6	0.312	0.061
	污染指数	0.27	0.84	0.62	0.61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引用《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域供水二期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环境空气“大东庄村”点位2016年6月15日-6月21日历史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1500m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mg/m³)

名称	小时浓度检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SO ₂	0.017-0.035	0.5	0	0	-	-	-	-
NO ₂	0.026-0.050	0.2	0	0	-	-	-	-
PM ₁₀	-	-	-	-	0.074-0.103	0.15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附近 SO₂、NO₂的小时浓度及 PM₁₀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年05月 08日-09日	东厂界外1m	51.5	65	达标	41.6	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53.8		达标	43.1		达标
	西厂界外1m	52.9		达标	42.5		达标
	北厂界外1m	51.5		达标	43.9		达标
2018年05月 09日-10日	东厂界外1m	52.1	65	达标	41.5	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54.9		达标	42.6		达标
	西厂界外1m	52.8		达标	42.9		达标
	北厂界外1m	54.1		达标	43.3		达标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表明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根据现场勘探，项目5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以及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功能区划
水环境	长江	常州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日供水量 50 万吨）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4030m	50 万 t/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常州利港水厂取水口（日供水量 30 万吨）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9560m	30 万 t/d	
		无锡锡澄供水工程取水口（日供水量 40 万吨）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8800m	40 万 t/d	
大气环境	张家村		NE	216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吴家村		N	270m	100 人	
	施家村		SE	588m	150 人	
	西横村		SE	850m	400 人	
	巢家村		SW	869m	200 人	
	西林家园		SE	947m	2000 人	
	华林家园		E	997m	2000 人	
东岱家园		N	1000m	30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扩 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S	6900m	2.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II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铜米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该部分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拖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接管标准见表4-5，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4-6。

表 4-5 生活污水接管（拖运）水质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表 4-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COD	≤50	
NH ₃ -N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SS	≤10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规定,总量控制污染因子COD、NH₃-N、SO₂及NO_x。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拖运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	-
		COD	0.077	0	0.077	0.077	-
		SS	0.058	0	0.058	-	0.058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5	-
		TP	0.001	0	0.001	-	0.001
		TN	0.012	0	0.012	-	0.012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粉尘	0.5	0.475	0.025	-	0.025
固废		一般固废	2.88	2.88	0	-	-
		生活垃圾	1.5	1.5	0	-	-

(1) 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NH₃-N必须安装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COD、NH₃-N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量为0.077t/a、0.005t/a，经污水厂处理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096t/a、0.00096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铜米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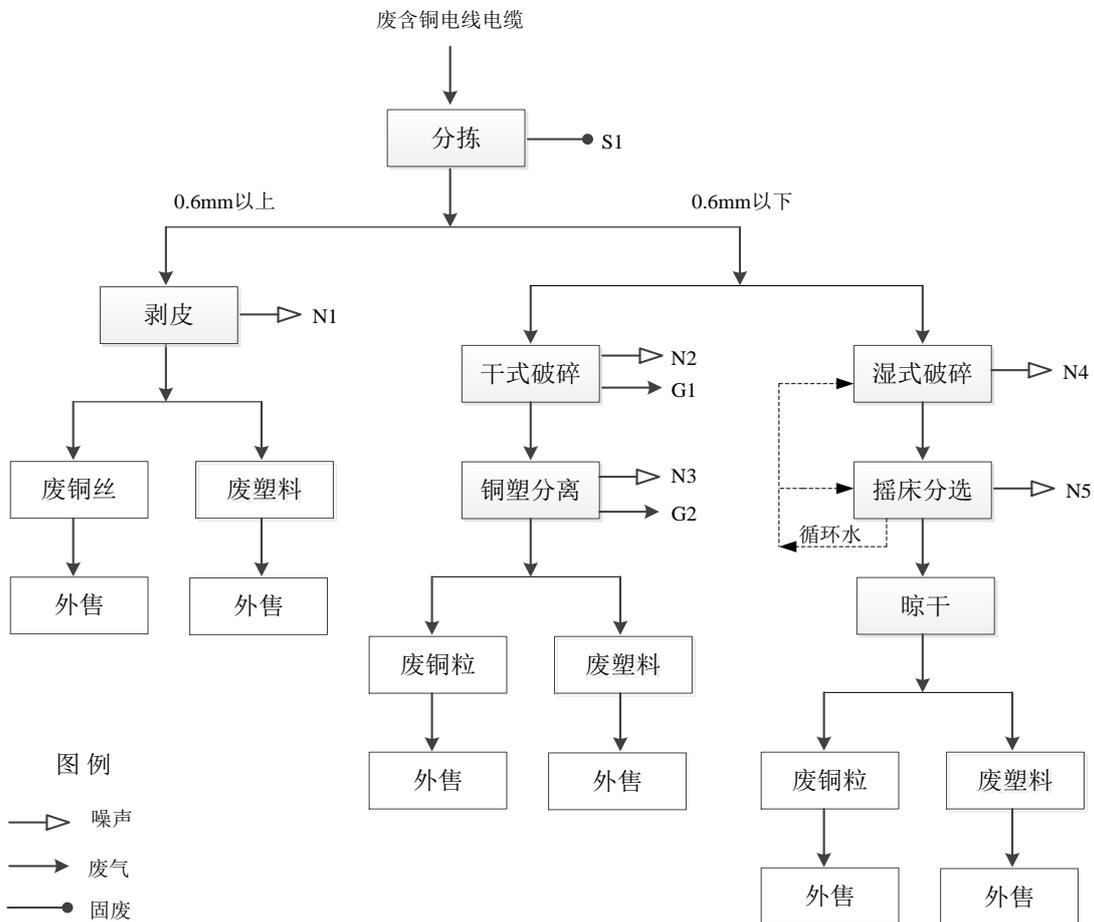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通过人工将从拆迁工地外购回收的废含铜电线电缆按照电缆直径进行分拣，对于直径超过0.6mm废电线电缆堆放至剥皮区，对于直径小于0.6mm的废电线电缆分开堆放至破碎区，分拣过程中会有部分泥砂和砂石S1产生；

●剥皮：对于直径 \geq 利用大型剥皮机将废电线电缆表面塑料皮剥去，形成的废铜丝和废塑料直接分装外售，此过程会有剥皮机噪声N1产生；

●干式破碎：对于直径小于0.6mm以下的废电线电缆，通过人工投加到干式铜米机皮带输送机，在传送带的作用下进入铜米机内部破碎，此工段会有机器破碎噪声N2和破碎粉尘G1产生；

●铜塑分离：由于破碎后铜的密度和质量均大于塑料，在铜米机气流推吸及筛箱直线激振双重作用下，使密度大的铜丝贴着筛面向出铜口前进，密度小的塑料皮飘浮在铜丝上面流向出皮口，从而达到铜塑分离的目的，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风道进入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

●湿式破碎：对于直径小于0.6mm以下的废电线电缆，通过人工投加到湿式铜米机上料区，在传送带的作用下进入铜米机内部加水破碎，该部分水主要来源于分选过程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循环水，由于加水湿法破碎，该工段无破碎粉尘产生，此工段会有机器破碎噪声N4产生；

●摇床分选：通过铜米机重力摇床进行加水筛分，筛分过程中由于铜的密度大于水，在水的浮力作用和摇床振动作用下，铜逐渐沉在底部，上层的破碎后的塑料由于密度小于水，在水力作用下流向出皮口，从而达到铜塑分离的目的，此过程会有机器振动噪声N5产生。该部分分选水循环使用数次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少部分进入湿法破碎工段，部分回用于分选工段，沉淀池内沉渣S1定期打捞，并重新回至分选工段。

●晾干：将米粒状铜丝收集至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自然晾干过程会产生水蒸气，不会产生臭气浓度。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湿法破碎和摇床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艺，由于铜米机循环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拟建设一大小为15m³的沉淀水池（兼循环水池），预计全部投产后湿式铜米机年补充量约60m³/a，进入沉淀池内废水量按总用量的90%计，其中沉淀池沉渣含水率为沉淀池废水量的1%，则沉淀池沉渣含水量约0.5t/a，该部分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人数10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餐厅和住宿，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80L/（人·班）计，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240t/a，产污率以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a。由于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该部分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方式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污水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COD	400	0.077	环卫 拖运	192	400	0.077	常州 市江 边污 水处 理厂
		SS	300	0.058			300	0.058	
		NH ₃ -N	25	0.005			25	0.005	
		TP	5	0.001			5	0.001	
		TN	60	0.012			60	0.0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情况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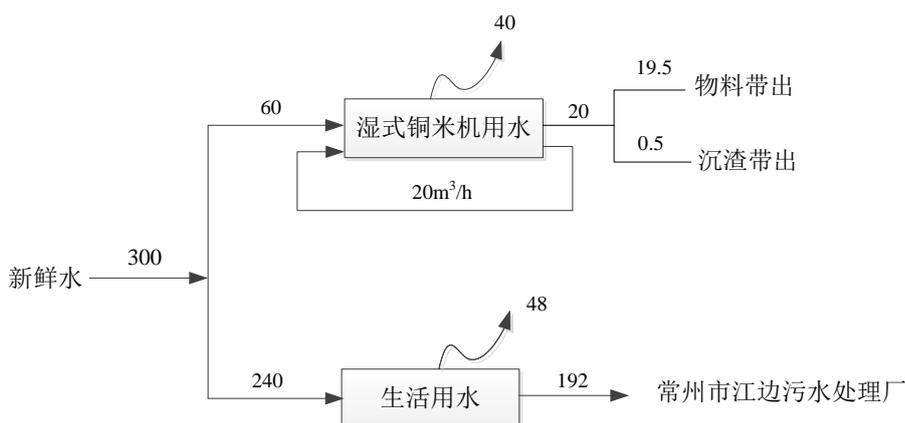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干式铜米机破碎和铜塑分离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两个工段均在干式铜米机内进行，年运行时间约1800h，类比《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五金5万吨迁建项目年拆解废电线电缆2.5万吨》铜米机粉尘产污系数，粉尘产生量约为处理量的0.1%。项目拟设干式铜米机3台，废电线电缆采用干式铜米机破碎量约500t/a，每天干法破碎时间约则本项目采用干式铜米机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约0.5t/a。该部分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0.025t/a。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生产车间	破碎、分离	颗粒物	0.50	0.025	1050	6	60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大型剥皮机、小型剥皮机、磨刀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车间混合噪声值约为80dB（A）。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干式铜米机	3	80	10m (N)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20
2	湿式铜米机	1	75	20m (E)		≥20
3	大型剥皮机	2	78	5m (N)		≥15
4	小型剥皮机	8	75	10m (N)		≥20
5	磨刀机	1	80	5m (N)		≥20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固体废物产生源核算

（1）一般固废

①分拣固废

本项目需对回收至厂内的废电线电缆进行分拣，由于回收的废电缆沾染一定量的泥砂和砂石，分拣过程中会有泥砂和砂石产生，该部分泥砂和砂石产生量约回收总量的0.3%，产生量约2.4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

项目干式铜米机破碎及分筛过程产生的粉尘均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废气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核算，该部分粉尘被布袋除尘器截留量约0.48t/a，该部分收集粉尘均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目前项目拥有员工10人，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计，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泥砂、砂石	分拣	固态	泥砂、砂石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铜、塑料	0.48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泥砂、砂石	一般固废	分拣	固	泥砂、砂石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无	-	-	2.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塑料		无	-	-	0.4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	-		-	-	-	1.5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0.50t/a		0.02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92t/a)	COD	400mg/L	0.077t/a	400mg/L	0.077t/a
		SS	300mg/L	0.058 t/a	300mg/L	0.058 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TP	5mg/L	0.001t/a	5mg/L	0.001t/a
		TN	60mg/L	0.012t/a	60mg/L	0.012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分拣固废	2.4t/a		0	
		除尘器收尘	0.48t/a		0	
	生活垃圾		1.5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大型剥皮机、小型剥皮机、磨刀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80 dB (A)，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租用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组装和调试，会有施工噪声产生，但由于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湿式铜米机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在设备内循环使用，部分水回用至湿法破碎工段，工业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目前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厂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目前长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长江水体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干式铜米机破碎、分筛工段产生的破碎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1）废气排放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项目定为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颗粒物
-	符号	m	m	0°	m	h	-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70	15	0°	6	600	正常	0.042

利用SCREEN3软件进行预测，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139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03563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3.96%，落地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浓度1.0mg/m³限值标准。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2。

表 7-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m)	评价标准(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2	70	15	6	0.90	无超标点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 则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 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速 (m/s)	C_m (mg/m ³)	Q_c (kg/h)	L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0.90	0.042	2.83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的, 级差为50m。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50m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点, 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大型剥皮机、小型剥皮机、磨刀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车间内混合噪声值约为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夜间不生产。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表 7-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位 位置	车间昼间 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 值 (Leqg)	昼间等效声级 叠加值 (Leq)	昼间噪声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东厂界	52.1	42.6	52.56	65	达标
2	西厂界	52.9	55.6	57.47	65	达标
3	南厂界	54.9	32.5	54.9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4.1	31.3	54.12	65	达标

注：本次预测以出租方厂界为项目厂界，车间背景值取检测结果最大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达标。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约0.48t/a，由企业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分拣产生的泥砂和砂石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有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内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由于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企业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具备污水接管条件之前，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将无条件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N、 NH ₃ -N、TP	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达到接管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泥砂、砂石	企业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堆场，并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 置率 100%，不 排放至外环境
		废气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 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经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p>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利用 800 吨废铜芯电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处理 效果	完成 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碎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达标 排放	与工 程同 步建 设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TP、 NH ₃ -N、TN	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处理	1	达标 排放	
	生产 废水	COD、SS、石 油类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2	不外 排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减声	1	达标 排放	
固废	一般 固废	除尘器收尘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定期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1	处理 率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100%	
总量平衡途径	①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申请指标。 ②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届时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					
区域解决问题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含铜芯电线的回收拆解再利用，企业租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购置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大型剥线机、小型剥线机等相关设备15台（套）用于废铜芯电线的拆解再利用。主要回收以常州市场为主江苏境内的工地拆迁电线、电缆，该项目于2018年5月9日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109号，项目代码：2018-320404-77-03-524944，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800吨废铜芯电缆电线的生产能力。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主要为废铜芯电线的回收再利用，使金属铜资源充分再生利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行业类别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含氮磷的工业废水，工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无条件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4）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

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18号，租用常州康圣礼品有限公司1050平方米工业厂房。根据《钟楼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城西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从事废铜芯电线回收拆解再利用，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 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是干式铜米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厂

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139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03563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3.96%，落地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浓度1.0mg/m³限值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湿式铜米机摇床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干式铜米机、湿式铜米机、大型剥线机、小型剥线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年生活垃圾约为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约0.48t/a，该部分固废暂存在厂区固废堆场，作为回收物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分拣产生泥砂和砂石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郑陆镇污水处理厂，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干式铜米机粉碎工段产生的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拖运量为192t/a，其中COD0.077t/a、NH₃-N0.005t/a、总磷0.001t/a、悬浮物0.058t/a、TN0.012t/a，COD和NH₃-N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096t/a、0.00096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铜芯电线回收拆解再利用，为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钟楼区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东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产车间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定期通风。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